



职安警示

塔式起重机倒塌

1. 意外日期：2017 年 6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建筑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部塔式起重机的仰角变幅式吊臂于建筑地盘吊运时倒塌。

4. 给东主 / 承建商的职安警示：

为确保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进行吊运操作，东主 / 承建商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负荷物的大小和重量、塔式起重机的类型及负荷量和工作环境的因素后，找出所有与吊运操作有关的潜在危害；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为吊运操作制定合适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实施吊运操作计划，内容须涵盖拣选适当的塔式起重机 / 设备及考虑相关人员的资格；
- 委任合格的督导人员监督整个吊运操作；
- 确保塔式起重机在操作前，经由合格检验员进行测试和彻底检验，及由合格的人定期检查，并确认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 检查塔式起重机的所有吊运部件，以确保部件不正常的磨损、可见的裂缝、伸长或松开等不会出现；



- 发展及维持有效的维修保养计划，以确保该塔式起重机的所有部份，尤其是其重要组件，均保持机械完整，并确保所有维修或更换组件符合制造商的建议或指示；
- 除由合格的人每星期进行全面检查外，还须确保每部塔式起重机每月最少进行一次检查和保养，及有关工作由持有建造业议会训练学院颁发的「塔式起重机日常检查及保养训练证书」的塔式起重机检查及保养技工负责；
- 塔式起重机暴露于可能影响其稳定程度的天气情况后，须由一位合格检验员检查起重机的锚桩及压重物，并确认起重机处于安全操作状态后，方可重新使用；
- 确保设置一本记录簿，以便合格检验员 / 合格的人 / 技术人员为起重机进行测试、检验、检查、维修 / 修理后，记录有关详情；
- 须确保塔式起重机已配备运作正常的安全负荷自动显示器，以避免负载过重；
- 须确保塔式起重机负载时不可超逾其安全操作负荷；
- 确保塔式起重机只由持有适用于该起重机所属种类的有效证书的人士操作；
- 为塔式起重机操作员及有关工人 / 雇员就吊运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统提供足够的资料、指导及训练；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获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资料、指导及训练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¹](#)
- [《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的检查、检验和测试指南》¹](#)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